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

105年6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不影響原主修系(主系)學習情況時，得自主規劃至他系修讀第二專長，惟跨系修課仍須符合本校選課相關規定。
- 三、第二專長科目表明列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由本校各系訂定，第二專長應修習學分總數以15至18學分為原則。
- 四、學生修讀第二專長科目與主系之專業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修習。已於主系或他系修讀名稱或性質相同科目，經第二專長開設系審查後，可申請抵免為第二專長學分，並於第二專長科目開課當學期加退選期限前申請抵免為原則，惟所修習學分數須符合主系畢業規定與滿足第二專長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五、學生修畢第二專長所須科目與學分，應於畢業當學期學校行事曆第13至16週期間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教務單位申請取得第二專長資格審核。
- 六、學生第二專長資格審核由教務單位依據各系訂定之第二專長科目表審查，必要時得請各系協助專業科目學分認定事宜。
- 七、學生畢業時修畢第二專長規定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第二專長名稱。
- 八、學生符合主系畢業資格者，尚未修滿第二專長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如擬繼續修讀第二專長資格者，須向教務單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為限。教務單位審核後，尚未修滿第二專長規定科目與學分，但符合主系畢業資格者，學生可申請放棄修讀第二專長，以主系畢業。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